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背景

2021年2月10日，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斯”、“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1年2月10日，博克斯分别与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建湖县宏创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创基金”）、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创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兵、徐良分别与宏创基金、盐城创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认购

协议补充协议》就此次股票发行的股权回购、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1年3月2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1年3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DF20210303001的《受理通知书》。2021年3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97号）。

2021年4月14日，公司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3,638,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38,400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4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3）。

## 二、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相关情况

### （一）《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2年9月6日，为配合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报工作，宏创基金（甲方）、徐兵（乙方）、徐良（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自始无效，甲方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

2、各方确认，就原协议之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3、如博克斯本次未能成功发行上市，甲方有权在180日内书面要求乙方及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博克斯全部股份（如180日内不提出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在提出回购要求后60日内，由乙方及丙方各回购甲方持有博克斯股份的50%。股权回购价格=甲方实际已支付增资款 $\times$ （1+8% $\times$ N $\div$ 365）-甲方从博克斯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为从甲方实际向博克斯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4、本协议个别条款无效或失效不影响其余独立条款的效力。

## （二）《关于恢复特殊投资条款效力之协议》

2024年8月15日，宏创基金（甲方、投资人）、徐兵（乙方一）、徐良（乙方二）（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乙方”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恢复特殊投资条款效力之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恢复《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且相关条款自始有效。

2、各方或其他相关方在本协议之前签订的其他协议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优先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3、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必要费用。

特此说明。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